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等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现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两座陆上风力发电场，分别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的华晨风电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的恒泽风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 149.5MW。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公司”）及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泽公司”）与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能集团”）、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公司”）共同签署了《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其中蒙能集团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恒润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三、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本基金项下项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同比变动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

时报告（试行）》第 3.3 条、3.5 条、3.6 条之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华晨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	2025 年第一季度	2024 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化
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98.06%	99.75%	-1.69%
发电量（万千瓦时）	9,146.73	6,510.33	40.50%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8,809.27	6,226.51	41.48%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9,094.82	6,282.70	44.76%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914.67	651.03	40.50%
结算电价（元/千瓦时）	0.3390	0.3424	-0.99%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2,572.66	1,903.61	35.15%

注：（1）上述数据由恒润公司通知确认，上网电量、结算电量、结算电价及营业收入取自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西电网”）提供的华晨公司电费结算单及 3 月份暂估值，以及根据实际电费结算单调整 2024 年 12 月暂估数据结果后得出；（2）营业收入与华晨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致。

一是发电量明显上升。华晨风电项目 2025 年一季度平均风速 6.98 米/秒，较去年同期上升 7.11%；所在区域风资源明显优于去年同期水平，明显提升了华晨项目的发电量，进而对华晨公司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二是结算电价略有下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中长期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源电力字〔2024〕831 号），2025 年新能源“保量保价”优先发电电量（即“保障性收购电量”）由 2024 年的 300 小时调整为 390 小时，华晨风电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的结算单所体现的实际收入以及 3 月预估收入中保障性收购电量较 2024 年同期有所增加，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单价较高，一定程度上可提升结算电价；此外，2025 年第一季度交易结算规则进行了动态调整，新能源风险防范比例由 2024 年的 80%下降为 75%。综上，华晨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结算电价均价较 2024 年同期下降 0.99%。

三是“两个细则”考核及辅助服务交易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2025 年一季度，华晨风电项目收到蒙西电网下发的 2025 年 1 月及 2 月电费结算单，电费结算单中确认了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两个细则”考核及辅助服务交易费用（上述费用均在次

月结算单中结算），不含税金额为-9.73 万元，同比增加了 0.19 万元，并由蒙西电网在结算电费时予以扣除上述费用。

2、恒泽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	2025 年第一季度	2024 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化
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98.09%	98.02%	0.07%
发电量（万千瓦时）	2,600.79	2,909.24	-10.60%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562.43	2,853.17	-10.19%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2,278.66	2,853.02	-20.13%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525.41	587.73	-10.60%
结算电价（元/千瓦时）	0.3663	0.3666	-0.08%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810.46	925.48	-12.43%

注：（1）上述数据由恒润公司通知确认，结算电量、结算电价依据蒙西电网提供的恒泽公司电费结算单及 3 月份暂估值，以及根据实际电费结算单调整 2024 年 12 月暂估数据结果后得出；（2）营业收入与恒泽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致。

一是结算电量较去年同期下降明显。从月度数据看，主要由于 2025 年 1 月上网电量同比下降 283.84 万千瓦时，2 月、3 月上网电量同比基本持平。2025 年 1 月结算电量较低的原因主要是：（1）恒泽风电项目 2025 年第一季度平均风速 7.05 米/秒，较去年同期上升 5.04%，但 2025 年 1 月平均风速为 6.33 米/秒，去年同期为 6.77 米/秒，同比下降 6.95%，导致当月发电量同比下降；（2）受网架结构、周边区域供需等综合因素影响，恒泽风电项目断面超负荷，1 月份限电情况超出预期，进而影响当月结算电量同比下降。

二是结算电价略有下降，变动原因同华晨公司。恒泽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结算电价均价较 2024 年同期下降 0.08%。

三是“两个细则”考核及辅助服务交易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25 年第一季度，恒泽风电项目收到蒙西电网下发的 2025 年 1 月及 2 月电费结算单，电费结算单中确认了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两个细则”考核及辅助服务交易费用（上述费用均在次月结算单中结算），不含税金额为 0.5 万元，同比减少了 1.79 万元，并由蒙西电网相应调增恒泽公司当月结算电费。

3、整体经营变化情况及预计持续时间的分析

本基金两个基础设施项目合计发电量、结算电量和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47.52 万千瓦时、11,373.48 万千瓦时和 3,383.12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24.71%、24.49%和 19.58%。

上述经营情况变化主要由于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风资源变化。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主要受风资源的影响；风资源的变化，将导致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随之波动，最终影响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所披露的基础设施项目历史运营情况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两个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在不同年度或同一年度内的不同季节中，基础设施项目的发电表现有一定的差异属正常情况。拉长时间周期来看，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或将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变化。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025 年第一季度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变动，将提升本基金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进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针对风电机组可利用率降低、结算电价下行以及“两个细则”考核费用上升等经营情况变动，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或拟采取应对措施如下：

一是科学安排检修，优化季度、年度发电能力。运营管理机构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区域风资源的季节变化情况，积极优化风机检修安排，充分利用小风天气完成机组的重大维护工作，减少设备隐患，并确保机组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基于历史数据优化功率曲线，提升低风速段发电效率，多措并举，优化基础设施项目季度、年度发电能力。

二是充分利用集中监控平台，加强区域协作。基于蒙能集团的信息共享与远程监控平台，对现场风机运行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响应运维故障；与蒙能集团区域内临近风电场加强协作，通过数据分析识别发电量偏差原因，针对性优化控制策略；通过区域化协作共享备件库、特种设备（如吊车）及技术团队，进一步提升运维效率及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三是电力交易方面。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在认真研究 2025 年新的交易规则的基础上，根据月度交易结算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交易方案，做好月内增量，并根据风电功率预测情况合理开展交易置换，提升合理度曲线，有效提升结算电价，降低考核扣减

费用。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icbccs.com.cn>）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两个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数据变化情况已经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确认，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年度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